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2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天宮函文、助學金申請相關資料

(A09030000E_114004262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262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「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」

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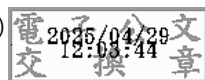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114年4月21日（114）行宗字第0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法人承辦人蔡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567-1688，轉分機113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